

证券代码：833396

证券简称：元钛数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庆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蔡庆伦、谭伟彬、曾晓玫、郭健、魏艳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将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的《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元钛（福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